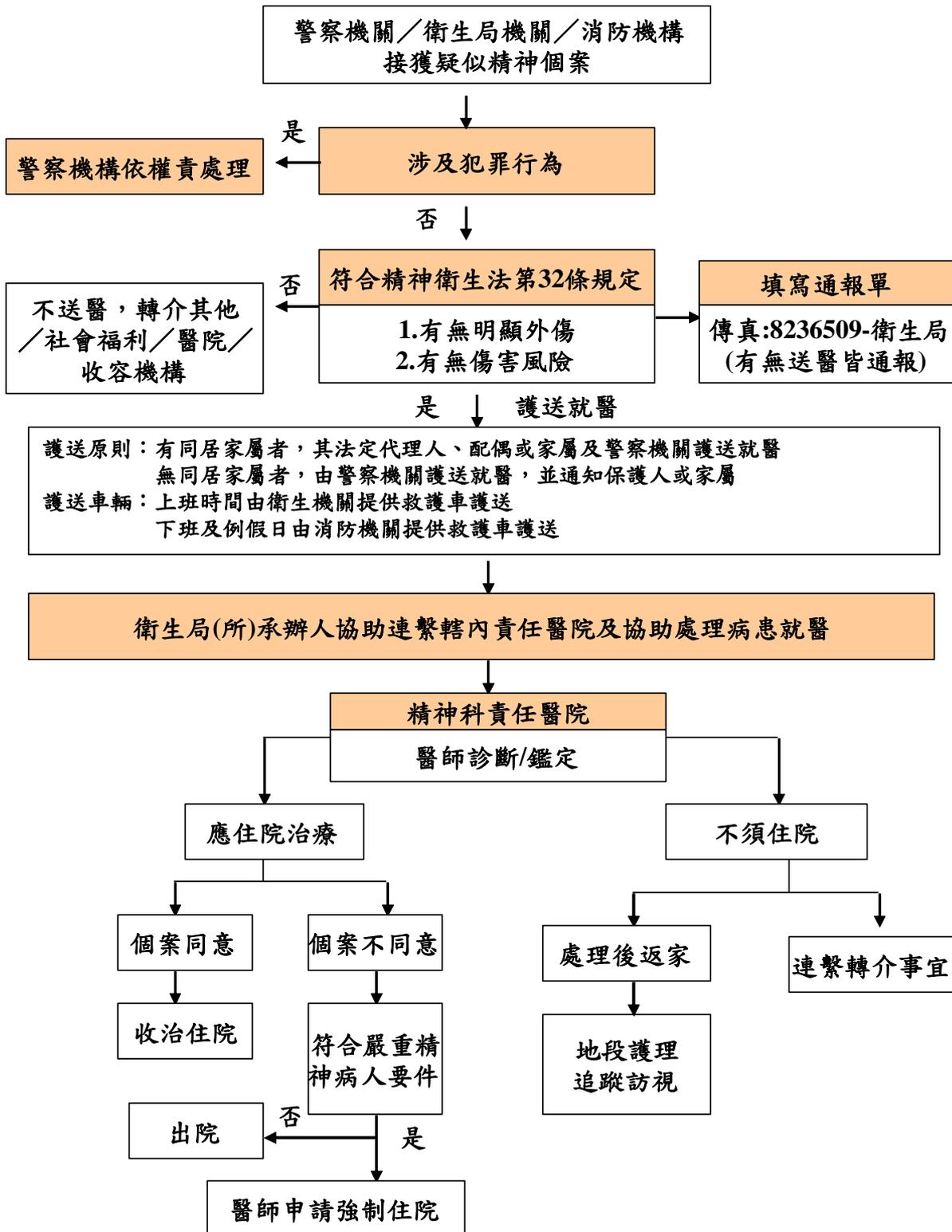


花蓮縣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流程



花蓮縣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協助就醫通報單

被護送人姓名		通報人姓名	
出生日期		通報人電話	
身分證字號		與被護送人關係	
被護送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被護送人無法簽名	通報人簽名	
地址			
護送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請以 24 小時制書寫)		
病 人 現 場 處 置 狀 況	通報人主述		
	病人現場狀況		
	現場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性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安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	
	送醫事由	個案疑似精神異常，經現場狀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經現場處置後，護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經現場處置後：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案同意就醫，協助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2.經勸導，個案拒絕就醫	
		現場救護人員無法評估個案狀況，經電話諮詢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1.醫師建議送醫做進一步評估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2.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有自傷傷人之虞，不予送醫 ※電話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花蓮總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精神科值班醫師姓名：_____	
電話諮詢：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9 或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9， 請醫院總機轉接精神科值班醫師協助醫療諮詢。			
護 送 單 位	衛生單位		護送人員簽名
	警察單位		護送人員簽名
	消防單位		護送人員簽名
送達醫療機構		醫院醫護人員簽名	
備註	1. 上班時間由衛生單位填具留存，下班後則由警察單位協助填寫第一聯（正本）送警察局保安科彙整。 2. 護送單位於送達醫院簽章後傳真至衛生局，電話：03-8233251 傳真：03-8236509。		

第一聯：護送單位

第二聯：警察單位

第三聯：送達醫院留存

就 醫 通 報 聯 繫 電 話 一 覽 表

夜間及假日通報：花蓮縣警察局或 119

日間（上班時段）通報：衛生局 電話：8233251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03-866-4600-2222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電話：精神醫學科 8561825-3354 或 2066 或
2056 聯繫病房值班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電話：急診室 03-826-3151 轉 815160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電話：急診室 03-835-8141-2100

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醫電話：03-876-4539-351 或 352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電話：03-888-3141-446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電話：03-888-6141-6101

法律依據：精神衛生法

第 三 條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